

UCP600与信用证

操作实务指南

【于 强 金晓玲 编著】

UCP600
YUXINYONGZHENG
CAOZUOSHIWUZHINAN

UCP 600 与信用证操作实务指南
UCP600 YU XINYONGZHENG CAOZUO SHIWU ZHINAN

UCP600 与信用证 操作实务指南

于强 金晓玲 编著

UCP600

经济日报出版社

UCP 600 与信用证操作实务指南

UCP600 YU XINYONGZHENG CAOZUO SHIWU ZHINAN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UCP600 与信用证操作实务指南/于强 金晓玲编著. —北京:经济日报出版社, 2007. 6

ISBN 978 - 7 - 80180 - 722 - 9

I. U… II. ①于…②金… III. 信用证 - 国际惯例 IV. F831. 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78141 号

UCP600 与信用证操作实务指南

编 著 于 强 金晓玲

责任编辑 张 俊

责任校对 张 俊

出版发行 经济日报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宣武区白纸坊东街 2 号(邮政编码:100054)

电 话 010 - 63567690 63567691(编辑部) 63567683(发行部)

网 址 www. edpbook. com. cn

E - mail jjrb58@ sina. com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亚通印刷厂

开 本 787 × 1092 1/16

印 张 78

字 数 1300 千字

版 次 2007 年 6 月第一版

印 次 2007 年 6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80180 - 722 -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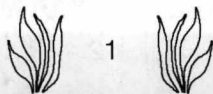
定 价 680. 00 元

序

三月初的一天，张俊从北京打来电话，约我写一部关于国际商会（ICC）的新版《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即 UCP600）方面的专著，碰巧当时我也正有此意，所以双方一拍即合。鉴于 UCP600 即将在 2007 年 7 月 1 日开始正式实行，张俊希望我能在 4 月底之前完稿，以便能赶及在 7 月 1 日之前出版新书。

自从 UCP600 在去年 10 月 25 日的国际商会秋季例会上获得通过之后，国内有关 UCP600 方面的培训一下子变得异常火爆起来，国际商会、商务部、贸促会、咨询公司以及各家银行举办的 UCP600 培训班遍地开花，一派热闹景象。在此期间，我作为 ICC - CHINA 银行委员会信用证专家小组的成员，也受邀在全国各地进行了多场专题讲座。按照我最初的想法，因为手头已经有现成的培训课件，只要稍加整理，再“攒”出一本书来应该不是什么太难的事情。然而，等到自己真正开始着手写作的时候，才发现困难重重。首先是时间上的问题。由于平时要忙于日常的工作，所以写作只能利用业余时间，真个是“时间紧、任务重”；其次是资料的收集。为了论证书中的某一个观点，往往需要查证大量的资料，这就使得工作量大大增加；最后一点，也是最要命的是，为了与 UCP600 的语言风格保持一致，增加专著的可读性，我尽量采用更为简洁、清晰、通俗易懂的语言来讲解条款，希望能通过自己的努力使读者能够在轻松、愉悦的心情之下理解和掌握 UCP600 的精髓。不过，这样一来，便把自己搞得疲惫不堪，甚至开始后悔不该应下了这份苦差事。这份辛苦，也许只有那些亲身经历过点灯熬油、漏夜笔耕的人们才能体会得到其中的艰辛，才能体会得到什么是呕心之作。

所幸的是，书稿终于还是如期完成了。交稿之后，心里一下子轻松了许多，如同一个终于还清了多年房屋按揭贷款的“房奴”。不过，遗憾总还是有的。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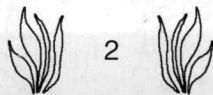
个是关于《国际标准银行实务 (ISBP)》，因为官方的中文译本还未译出，再加上版权方面的问题，所以只好采用现行的 ISBP 版本，再通过在书中加注释的方法提示读者对照阅读，好在这次 ISBP 文本的变动并不大；另一个是书中涉及实务操作的部分，由于距离 UCP600 的正式实行还有一些时日，因此有些还是采用的我在《香港银行押汇实务》一书中的观点，这一点是特别要提醒各位读者留意的。至于 UCP600 的某些新增条款，例如被指定银行对于延期付款信用证的贴现，还需要留待在今后的国际银行间的单证实务中去检验。

1933 年，国际商会颁布了首版《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国际商会第 82 号出版物），在随后的半个多世纪里，先后又进行了六次修订，UCP600 已经是第六版修订稿。总的来看，每一次的修订，都是由于银行业、运输业、保险业以及电讯业的发展而推动的。回想起自己刚参加工作的时候，银行使用的还是 1974 年版的 UCP290，那个时候的信用证大多都是信开信用证，电开信用证往往需要到邮局去拍发，如果哪家银行安装了一台电传机还是件很稀奇的事情。为了节省电报费，银行绞尽脑汁创出了不少的缩写词，像 DOCS, THRU, STP, RGDS 等等，有些现在还在使用。有的银行还发明了“参照前证”（Similar Credit）的做法，由于这种做法增加了通知行的责任和工作量，而且容易造成混乱，引发纠纷，所以被后来的 UCP 规则所摒弃。国际商会 511 出版物中规定，“银行可以用拒绝通知的办法来劝阻开证行采取参照前证的方法开立信用证”。而现在，绝大多数信用证都是通过 SWIFT 方式开立的，有的银行甚至不再印制信开信用证的业务凭证。在这种情况下，UCP600 取消了 UCP500 中“银行应劝阻申请人企图通过参照前证做法开立信用证”的措辞也就不足为奇了。这不正说明了电讯业的发展在推动着 UCP 规则的修订吗？

新书出版之前，还想再向广大读者奉上几句忠告：

一、熟练掌握和运用 UCP600 并不能保证一定能及时收汇。

如果我们片面地认为只要能够做到相符交单（Complying Presentation）就能够保证安全、及时地收回货款，则未免有些天真。事实上，有些国家和地区的开证行普遍存在着拖延付款的现象，对于交单行提交的相符单据既不付款，也不拒付，过了一些时日以后无须交单行催收又会主动地付款，以致人们将此类开证行的付款戏称为“Regular Deferred Payment”。因此，对于此类银行而言，



被指定银行除了要保证单据的质量，还需要保持良好的代理行关系。在银行提供贸易融资特别是福费廷产品的情况下，必须要考虑到宽限期（Grace Period）的因素。

二、审单是一门艺术，而不是一门科学。

国际商会 459Case45 中曾介绍过一个案例：提单将被通知人（即申请人）地址的街名漏打了一个字母 g。应为 Sun Chiang Road，缮打成 Sun China Road。受益人当时认为这是议付行挑剔单据，便要求议付行叙做保留议付（Negotiation under Reserve）。单据寄到开证行后，开证行拒付单据。受益人问，该不符点是否严重到足以被视为不符？

国际商会银行委员会答称：Gutteridge 与 Megrah 所著《银行商业信用证法律》中说：“法官什姆纳勋爵 Lord Sumner 在 Equitable Trust Co. 诉 Dawson Partners 一案中提请大家注意的‘严格一致’，并不扩展到字母 i 遗漏一个点，或字母 t 遗漏一横，或者信用证、单据中明显的打字错误。由于信用证与单据所使用语言的巨大差异，以教条的、甚至是一般化的方式对待这个问题都是行不通的”。

然而，地区法院在 Beyene 诉 Irving Trust Co. 一案的裁决中引述 Marino Industries 诉大通银行一案，并做出结论说：“仅一处不符，包括对当事人姓氏的拼写错误，都足以成为保兑行拒付信用证款项的理由。所以，重要的不是某个人对不符点严重性的看法，而在于法院可能采取的态度。”

在信用证实务中，一向就有所谓的“严格相符（Doctrine of strict compliance）”和“实质相符（Compliance in substance）”原则之争。最新版 ISBP 第 58 项规定：“发票中的货物、服务或其他履约行为的描述必须与信用证规定的一致，但并不要求如同镜子反射那样一致。例如，货物细节可以在发票中的若干地方表示，当合并在一起时与信用证规定一致即可。”我国《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中规定：“信用证项下单据与信用证条款之间、单据与单据之间在表面上不完全一致，但并不导致相互之间产生歧义的，不应认定为不符点”。很明显，国际商会的规则和我国的法律都倾向于“实质相符”的原则。尽管如此，银行在确定单据是否构成“相符交单”以及是否应当拒付时，应在综合考虑银行资信、代理行关系、买卖双方的贸易习惯以及国际

商会有无相关意见的基础上综合判断方可达到良好的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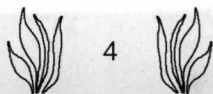
三、押汇银行不同于单据处理行 (Handling Bank)。

国外银行界有句行话,叫做 “If you want to be a negotiating bank, you must do those things more than only checking documents (如果银行要担当押汇银行,就必须做好单据背后的诸多工作方可保证信贷资产安全)”。这里实际上是强调了 “了解客户” 的重要性,也就是 “Know your customer”。押汇银行应在综合考虑单据不符点的严重程度、出口商的偿债能力、押汇金额与期限、产品销路情形、进口商所在地的国家地区风险、开证银行与押汇银行的业务往来关系等等诸多因素的基础上,方能决定是否办理押汇。必要时,还须考虑是否需要出口商提供其他抵押物或者担保。总之,押汇银行必须明白:当客户把单据交到银行办理押汇的时候,同时也是将风险转嫁到了银行。信用证最大的特点在于其独立抽象性,银行 “只管单据,不问货物”,这种独立抽象性保证了信用证业务得以正常运作。然而,信用证最大的弊端也在于此,如果押汇银行的单证人员仅凭相符的单据就为出口商提供融资,则无异于把自己置于火山口之上,不知道哪一天就会像古罗马庞贝城里的居民一样被突然喷发出来的火山灰所掩埋,遭受灭顶之灾。

在写作本书的过程中,得到了许多领导、同事和朋友们的支持和帮助,在此谨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尤其还要感谢的是国际商会中国委员会执行主任李海峰先生和北京曙光书阁图书有限公司的张俊先生,没有他们的支持,本书不可能在如此之短的时间内出版,毕竟这是目前国内第一本解读 UCP600 的专著。此外,笔者还参考了其他一些专家、学者的观点和研究成果,由于资料来源广泛,恕不能一一列举出他们的姓名,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笔者水平所限,加之时间仓促,书中观点未必完全正确,错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古人云 “奇文共欣赏,疑义相与析”,如果本书对于大家学习、理解、掌握和运用 UCP600 能够有所裨益,则是笔者莫大的荣幸与欣慰。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 于杭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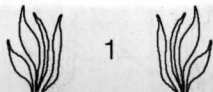


目 录

第一篇

UCP600 与信用证操作实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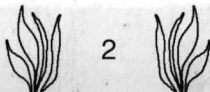
第一章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 2007 年修订版》概述	3
第一节 十年之痒——UCP600 产生的背景及过程	3
第二节 与时俱进——UCP600 与 UCP500 的比较分析	8
第三节 国际贸易惯例与法律的关系	12
第二章 UCP600 条款解读	22
第一条 UCP 的适用范围	22
第二条 定义	26
第三条 术语解释	43
第四条 信用证与合同	50
第五条 单据与货物、服务或履约行为	57
第六条 使用方式、到期日和交单地点	58
第七条 开证行的责任	66
第八条 保兑行的责任	69
第九条 信用证及其修改的通知	71
第十条 修改	76
第十一条 电讯传输的及预先通知的信用证和修改	80
第十二条 指定	83
第十三条 银行间的偿付安排	88
第十四条 单据审核的标准	91
第十五条 相符交单	106
第十六条 不符点单据、不符点的放弃及通知	110
第十七条 正本单据和副本单据	120



UCP 600 与信用证操作实务指南

UCP600 YU XINYONGZHENG CAOZUO SHIWU ZHINAN

第十八条	商业发票	123
第十九条	包括至少两种不同运输方式的运输单据	128
第二十条	提单	141
第二十一条	不可转让的海运单	150
第二十二条	租船合约提单	154
第二十三条	空运单据	160
第二十四条	公路、铁路或者内陆水运单据	166
第二十五条	快递收据、邮政收据或投邮证明	171
第二十六条	“货装舱面”、“托运人装载并计数”、“内容据托运人报称”及 运费之外的费用	172
第二十七条	洁净运输单据	174
第二十八条	保险单据及保险范围	176
第二十九条	到期日或最迟交单日的顺延	184
第三十条	信用证金额、数量与单价的增减幅度	186
第三十一条	部分支款或部分装运	189
第三十二条	分期支款或分期装运	192
第三十三条	交单的时间	192
第三十四条	关于单据有效性的免责	194
第三十五条	关于信息传递和翻译的免责	196
第三十六条	不可抗力	199
第三十七条	关于被指示方行为的免责	199
第三十八条	可转让信用证	201
第三十九条	款项让渡	210
第三章	UCP600 实施后对于不同当事人的影响	214
第一节	UCP600 实施后对于申请人的影响	214
第二节	UCP600 实施后对于开证行的影响	215
第三节	UCP600 实施后对于通知行的影响	218
第四节	UCP600 实施后对于保兑行的影响	219
第五节	UCP600 实施后对于受益人的影响	220
第六节	UCP600 实施后对于被指定银行的影响	224
第七节	UCP600 实施后对于交单人的影响	2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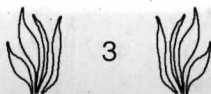


第四章	UCP600 实施后受益人制单须要注意的问题	226
第一节	相符交单	226
第二节	缮制单据的基本要求	228
第五章	信用证项下的单据	238
第一节	概述	238
第二节	跟单信用证汇票	240
第三节	发 票	243
第四节	运输单据	249
第五节	保险单据	286
第六节	其他单据	323
第六章	银行单证实务	331
第一节	审 证	331
第二节	审 单	336
第三节	不符点单据的处理	369
第七章	银行叙做押汇业务的基本原则	377
第一节	押汇与议付的区别	377
第二节	押汇银行面对的主要风险	379
第八章	转让信用证操作指南	383
第一节	概 述	383
第二节	工作细则	383
第九章	单证纠纷与代理行之间争议的解决	394
第一节	解决争议的原则	394
第二节	实务案例分析:一起“非单据化条件”引起的拒付案	396
第三节	参考资料:国际贸易诉讼与国际贸易仲裁相比有哪些特点	3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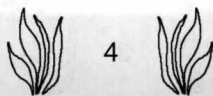
第二篇

国际贸易操作实务

第一章	国际贸易概论	409
第一节	国际贸易概述	409



第二节	国际贸易分类	414
第三节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和世界贸易组织	418
第四节	关税措施	431
第五节	非关税壁垒措施	436
第六节	鼓励出口和进口的管制措施	441
第二章	国际贸易术语和国际贸易中的价格条款	446
第一节	国际贸易术语的含义和作用	446
第二节	贸易术语的国际惯例	448
第三节	六种主要贸易术语	453
第四节	其他七种贸易术语	468
第五节	国际贸易术语的价格条款	473
第六节	案例分析	486
第三章	商品的品名、品质、数量和包装	506
第一节	商品的品名	506
第二节	商品的品质	507
第三节	商品的数量	513
第四节	商品的包装	516
第五节	产品的责任	520
第六节	案例分析	526
第四章	国际贸易货物的运输	538
第一节	海洋运输方式	538
第二节	集装箱运输方式	544
第三节	其他运输方式	546
第四节	进出口合同中的装运条款	551
第五章	国际贸易的运输单据	557
第一节	海运提单	559
第二节	不可转让海运单	605
第三节	租船合约提单	606
第四节	国际多式联运单据	611
第五节	航空运单	616
第六节	公路、铁路和内河运输单据	627



第七节	特快专递收据和邮寄收据	647
第八节	运输行出具的运输单据	648
第九节	案例分析	653
第六章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	681
第一节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概述	681
第二节	海上货物运输保险承保的范围	687
第三节	中国海洋货物运输保险的险别与条款	693
第四节	伦敦保险协会海运货物保险条款	700
第五节	其他运输方式下的货物运输保险与条款	704
第六节	合同中的保险条款	707
第七节	进出口货物运输保险	708
第七章	保险单据	712
第一节	保险单据的定义和性质	712
第二节	保险单据的种类	713
第三节	保险单据的缮制	715
第四节	保险单据的审核	723
第五节	案例分析	737
第八章	国际贸易结算	762
第一节	票 据	762
第二节	国际贸易结算工具	766
第三节	国际贸易结算方式	772
第四节	信用证与其他结算方式的比较选择和结合运用	786
第五节	案例分析	788
第九章	其他结算方式	805
第一节	汇 付	805
第二节	托 收	808
第三节	银行保函和备用信用证	818
第四节	国际保付代理	821
第五节	多种结算方式的选择应用	825
第六节	案例分析	828
第十章	进出口商品的价格与核算	836

UCP 600 与信用证操作实务指南

UCP600 YU XINYONGZHENG CAOZUO SHIWU ZHINAN

第一节	商品价格制定的基本原则和方法	836
第二节	计价货币的选择	840
第三节	计价货币的汇率折算	844
第四节	佣金与折扣	846
第五节	出口货物价格核算	849
第六节	进口合同买方询价	857
第七节	买卖合同中的价格条款	858
第十一章	报关实务	862
第一节	报关概述	862
第二节	进出口货物的报关	865
第三节	无纸贸易与无纸报关	878
第四节	国际贸易单证的缮制	881
第五节	案例分析	892
第十二章	商品的检验检疫、索赔、不可抗力	896
第一节	商品检验检疫	896
第二节	检验证书	902
第三节	检验证书的种类及其用途	904
第四节	商品检验的种类及其用途	907
第五节	商品检验条款	908
第六节	进出口商品检验手续	911
第七节	检验证书的审核	915
第八节	国际商品贸易的索赔	922
第九节	不可抗力	925
第十节	案例分析	926
第十三章	进出口合同的磋商、订立和履行	963
第一节	国际商品贸易的一般程序	963
第二节	交易前的准备工作	965
第三节	国际商品贸易的交易磋商	970
第四节	进出口合同的签订	977
第五节	出口合同的履行	982
第六节	进口合同的履行	990



第七节 案例分析	995
第十四章 国际贸易方式	1015
第一节 经销与代理	1015
第二节 寄售与展卖	1019
第三节 招标、投标与拍卖	1021
第四节 综合的贸易方式	1023
第五节 案例分析	1027
第十五章 国际技术贸易	1055
第一节 国际技术贸易的标的	1055
第二节 国际许可协议	1060
第三节 国际技术贸易中的限制性条款	1064
第四节 案例分析	1067
第十六章 公务证书	1073
第一节 进出口配额	1073
第二节 进出口许可证	1075
第三节 纺织品出口证书	1083
第四节 出口货物原产地证明书	1092
第五节 保函概述	1106
第六节 案例分析	1110
第十七章 国际贸易争议的解决方式	1123
第一节 和解	1123
第二节 调解	1125
第三节 仲裁	1127
第四节 诉讼	1138
第五节 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1141
第六节 案例分析	1148
附 录	
附录 1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2006 年修订本(国际商会第 600 号出版物(译文))	1173
附录 2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关于电子交单的附则(版本 1.1)	1196

UCP 600 与 信用证 操作 实务 指南

UCP600 YU XINYONGZHENG CAOZUO SHIWU ZHINAN

附录 3 《关于审核跟单信用证项下单据的国际标准银行实务(ISBP)》(译文)	1201
附录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说明	1230
附录 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1235
附录 6 国内信用证结算办法	1238
参考文献	1248

UCP600

UCP 600 与信用证操作实务指南
UCP600 YU XINYONGZHENG CAOZUO SHIWU ZHINAN

第一篇

UCP600 与信用证 操作实务

UCP 600 与信用证操作实务指南
UCP600 YU XINYONGZHENG CAOZUO SHIWU ZHINAN

UCP600